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69號

原告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燭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顯 律師

被告 達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祐

被告 樽樺企業行即黃麟喻

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周進文 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孟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